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24〕4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

的预算下达等工作。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210113 城中村改造”。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 号）规定执行。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制度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提前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全流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级将不断

强化资金监管，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